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5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晚以通讯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公司董事李德军先生因公司其他事务未能参加本次表决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

一、《关于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淘汰化工资产，现决定出售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化工”）100%的股权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和陈文明、姚振罡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陈文明、姚振罡分别受让合力泰化工 60%和 40%的股权。

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合力泰化工 100%股权事宜，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

王元坤先生弃权原因：根据目前公司发展和规划，出售合力泰化工 100%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。化工业务曾为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初期的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是父亲王宜明先生及化工全体干部员工辛勤创业发展而来，从情感上不忍心化工业务从上市公司中彻底剥离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